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八之二
十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乙卯 靈王二十六年。二十有七年。晉平十二年。齊景二年。衛獻三十一年。蔡景四十六年。鄭簡二十年。

曹武九年。陳哀二十三年。杞文四年。宋平三十年。秦景三十一年。楚康十四年。吳餘祭二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衆出。使諸侯偽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左傳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

何為。叔孫與慶封食。不聞之。則美不辭。必以惡。美車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美孟孫。則美不辭。必以惡。美車

集說 杜氏預曰。景公即位。通嗣君也。趙氏鵬飛曰。齊自圍成之役。讎於魯久矣。今莊公見弒。景公即位。而修好於四鄰。首命慶封以來聘焉。齊魯復通。自慶封之聘始。故聖人書之。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兵無寧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李氏廉曰。齊聘魯五。止於此。汪氏克寬曰。自齊人勝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於魯。亦云賢矣。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

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屈居勿反奐公作瑗後同晉

楚始同主盟

左傳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

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集說

杜氏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孫氏復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陳氏傅良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常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於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

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二國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家氏鉉翁曰：向戌欲弭兵，當請命京師，馳告晉楚，各率其與國朝王而受命，盟於王庭，兵庶可弭矣。今俾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列國乃有二霸，趙武向戌，豈非罪人乎？汪氏克寬曰：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爲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鹿上之盟，既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竝序於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起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爲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北方，皆宋爲之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傳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弒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為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弒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胡傳

甯喜既坐弒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

孫氏復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孫氏覺曰。喜弒剽而納術。術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家氏鉉翁曰。剽篡君者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為君。不得殺也。故書弒以正其罪。喜弒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市戀反。又音專。穀作專。

左傳

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

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
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
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
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
固與之。受其半。以為少師。公使為卿。辭曰。大叔
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

木門。杜注晉邑。穀梁傳曰。織絢
邯鄲。則木門當在邯鄲之境。

公羊

殺甯喜出奔也。曷為為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
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
非吾意也。孫氏為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
殖死。喜立為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
氏為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
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約之。獻公謂公子鱣曰。甯
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

約之。子固為我與之約矣。公子鱣辭曰。夫負羈繫。執鉄
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為
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
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鱣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
殺甯喜。公子鱣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於河。挈其妻
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
穀梁 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
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胡傳

集說

衛侯之入。使鱣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
鱣病失言。遂出奔晉。其稱弟。罪衛侯也。
趙氏鵬飛曰。鱣不曰公子。而書衛侯之弟。非鱣不
弟。衛侯不能弟也。家氏鉉翁曰。鱣始銜其君兄
之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
殺之。在衛獻為食言。鱣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

之。夫鱄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鱄不得返國。今甫奠於位而不能安鱄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譏不友也。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鱄出奔於殺大夫甯喜之後。見鱄為甯喜出奔。亦以罪鱄也。衛侯無君兄之道。殺喜不以其罪。使鱄至於出奔。其罪昭矣。其罪鱄奈何。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已雖急納其兄。不思剽既立矣。為復之道。欲兩得而無害。則何地以真剽。甯喜不願盟。而願得子鮮之一言。重其義也。欲堅其意。豈無君臣之大義。可指陳以感動。而乃從獻公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云乎。此信之不義。言之必不可復者也。而子鮮為之。殺甯喜者。固政由甯氏之一言也。夫言必信。行必果。而不唯義之所在。未有不至於賊者也。重於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尤重也。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也。為子鮮者。初決於出以感悟獻公。可也。公再三止之。則可止矣。夫亦念國之無人。公之無恒也。而與太叔儀竭力以輔之。勸公以立甯氏之後。則亦無負

於喜矣。乃決於自絕。止使者而盟於河。終身不向衛國而坐。不已甚乎。

案甯喜納衎所信者鱄也。衎入而殺喜。鱄自以失信。避兄而奔。先儒多予之者。獨王氏樵以為信不近義。必至於敗。而兄弟之恩。不宜決於自絕。則鱄亦不得為無過也。穀梁謂與謀弑君。則其說刻矣。故竝存王氏樵說。而刪節穀梁。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

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夫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

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

後亡。叔向曰：然已後，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其亦醉

蒙門杜注
宋城門

胡傳

此一地也。曷為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列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大合十有一國之眾，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且石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說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為恭也。穀梁之說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說，尤非也。陳氏傅良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虢之盟，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至鄭陵，則齊主諸侯，至皋鼬。

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武之偷也。鄭氏玉曰。淇梁之會。諸侯皆在。而書大夫。不書諸侯之大夫。宋之會。諸侯不在。而書諸侯之大夫。蓋諸侯在會。大夫盟。人猶知爲諸侯之大夫也。故不書諸侯以罪其臣。諸侯不在會。而大夫盟。人安知爲諸侯之大夫。故書諸侯以存其君。李氏廉曰。楚之爭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爭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猶恕宋也。至宣十五年。宋楚爲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貶詞書。未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向戌以弭兵爲名。驅列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人歟。春秋兩書宋爲地主。以首禍罪宋也。汪氏克寬曰。說者稱於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衷甲。苟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爲宋襄之執矣。況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

兵亦未嘗戢也。楚圍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賴。安在其能弭兵也哉。季氏本曰。豹不氏。一事再見也。地以宋。宋亦與焉。蓋向戌也。向戌以晉霸無爲。則宋受楚患。故爲弭兵之說。晉楚之從交相見焉。自是諸侯南向朝楚。而楚亦自主會於申。其勢益強矣。王氏樵曰。鄢陵之敗。鄭叛吳興。楚少懦矣。而悼公之亡。晉亦不在諸侯。故二十五年。趙武告穆叔。有自今以往。兵其少弭之語。然則合和南北。以苟數年之無事。晉楚之同心也。吳乘其後。奔命不暇。楚非昔日之楚矣。使誠欲劫盟。豈先使晉知之。蓋形我而使。我懼。則可以獲所求耳。是以欲晉楚之從交相見。則許之。爭長。則讓之。一一不較。趙武叔向。如嬰兒寄玩於人之股掌。乃曰弭兵。以名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虛爲大語耳。孔子相夾谷之會。以爲有文事。必有武備。聖人之制事待人。蓋如此。趙武信楚。而以藩爲軍。使楚乘其無備。雖左還入於宋。不亦

晚乎。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

附錄左傳

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疆殺東郭偃棠无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圍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疆而盡俘其家其妻縊癸復

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

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楚蕩罷如晉涖盟晉

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蕩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

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

政其焉往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

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

崔杜注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今在

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呼古城

集說

王氏錫爵曰春秋諸國惟楚英賢最多而為令尹執政者皆其公族少有僨事旋即誅死所以疆大累世而威權略無下移固其君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今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之。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氏穎達曰。此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今杜以長歷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傳曰辰在申。再失閏矣。若是十二月。當為辰在亥。以申為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推歷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丙辰

靈王二十七年。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年。齊景三年。衛獻三十一年。曹武十年。陳哀二十四年。杞文五年。宋平三十一年。秦景三十二年。楚康十五年。吳餘祭三年。

春無冰

左傳

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亥。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

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亥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為。

集說

孫氏復曰。無冰。時燠也。汪氏克寬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年季武子取卞。而襄公幾不得入。其紀綱縱弛可知矣。湛氏若水曰。書春無冰。志災異也。周之春。子丑寅月也。子丑之月。氣方寒。正鑿冰之時。而乃無冰。則為災異矣。

附錄左傳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於晉。宋之盟故也。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北燕。杜注。燕國。今薊縣。孔疏。譜云。北燕。姬姓。召公奭之後也。案薊縣。遼改薊北縣。又改析津縣。金改大興。

縣。今京城東偏。即其地也。胡。杜注歸姓。之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今潁州是也。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傳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集說 季氏本曰。衛侯既殺甯喜。羣臣必有後言。石惡用事之臣。宗彊黨附。尤衛侯所疑。以逼而奔耳。

邾子來朝

左傳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集說 高氏閔曰。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

秋八月大雩

左傳 秋。八月。大雩。旱也。

集說 高氏閔曰。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附錄左傳

蔡侯歸自晉。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仲孫羯如晉

左傳 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附錄左傳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

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太叔知楚子之死。以理。裨竈知楚子之死。以數。要之有是理。即有是數也。

附錄左傳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於楚。以從宋之盟。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冬齊慶封來奔

左傳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嬖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

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曰。亡。

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復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於大公之廟。慶舍泣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尸。慶堯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圍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樂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於薨。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爲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於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旣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

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

魚里。杜注里名。當在今青州府臨淄境。嶽。杜注里名。朱方。杜注吳邑。顏師古曰。漢丹徒縣。吳朱方也。唐為潤州治。宋改軍。名鎮江。徽宗升軍為府。明為鎮江府。自唐迄明。皆以丹徒為附郭。今仍之。

集說

家氏鉉翁曰。盧蒲癸。王何。莊公之倖臣也。殺慶舍。逐慶封。而戮崔杼。莊之弒也。倖臣與之俱死者十人。今為之討賊。亦倖臣也。身為國君。以倖臣為羽翼。莊固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為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能之。亦卿大夫之恥也。王氏貫道曰。崔杼弒君。慶封與之為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王氏錫爵曰。癸何嬖人爾。區區懷其君煦育之恩。謀除慶氏。而同朝之賢卿大夫。顧不聞

有斂手以衝亂臣之胷者。如申鮮虞所譏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獨閭丘嬰乎哉。君子曰。千乘之齊。有二嬖人而已。亦足悲夫。

附錄左傳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邾。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邾。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為忠。故有寵。釋盧蒲癸於北。竟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

十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十有一月公如楚

諸夏之君始旅見於楚。

左傳

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廷勞於黃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

黃崖。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黃水。水經注。黃水出泰山南黃泉。流逕華城西。又東南與上水合。即春秋所

十謂黃崖也。今黃水在。新鄭縣東二十里。陳氏傅良曰。列國之君。旅見於楚。始於此。舉魯以

集說

見其餘也。汪氏克寬曰。僖十八年。鄭文公始朝於楚。二十二年。鄭伯又如楚。二十四年。宋成公亦如楚。自是而後。鄭伯屢朝於楚。而陳許諸君朝楚。傳亦間見。蓋至於今年。而列國之諸侯。旅朝於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迨昭九年。而諸侯之大夫。亦旅見於楚矣。迄哀之四年。而晉亦京師楚矣。世變至是。聖人蓋傷之甚矣。

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

左傳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汪氏克寬曰。不書葬。諸侯不會也。

集說

乙未楚子昭卒

左傳 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為。豈為一人行也。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

通。饑寒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饑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

胡傳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

集說 呂氏本中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者。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每月發傳。此范甯之說也。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誤。孔穎達以為甲寅乙未。不得同月。

是皆不知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耳。

附錄左傳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丁景王二十有九年。晉平十四年。齊景四年。衛獻三十三年。武十一年。陳哀二十五年。杞文六年。宋平三十二年。秦景三十三年。楚郊敖康元年。吳餘祭四年。

巴元年。蔡景四十八年。鄭簡二十二年。曹

春王正月公在楚

左傳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於廟也。楚人使公親禭。公患之。穆叔曰。被殯而禭。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被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公羊 正月。以存君也。

襄公二十九年

襄公二十九年

襄公二十九年

襄公二十九年

襄公二十九年

穀梁

也。閔公也。案左氏。楚人使公親禭。夏四月。送楚子葬。至於西

胡傳

門之外。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以自封。使公治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也。吾不可以入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有天威不違顏咫尺。食坐見於羹牆之意。而不以頃刻忘也。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其君者乎。

集說

董氏仲舒曰。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范氏甯曰。閔公為楚所制。故存錄。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襄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

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以通他月也。陳氏岳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高氏閔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於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金氏賢曰。公羊子曰。何以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穀梁子曰。閔公也。胡文定公曰。特書所在。以存君也。愚謂存君也。閔公也。亦罪公也。公何以在楚。朝楚也。公在位三十年。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也。公也。

附錄左傳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北郭。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於墓。楚郝敖即位。王子圍為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日。以奔。出。金。凡。賈。曰。公。羊。千。曰。前。以。言。平。公。亦。葬。殖。之。無。故。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治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疆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治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

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

集說

孫氏復曰。公留於楚者七月。劉氏敞曰。穀梁曰。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非也。公如晉。如齊而致者多矣。又何喜乎。且春秋公出。不必盡致也。是為臣子或喜或不喜者邪。邵氏寶曰。季氏之勢盛矣。襄公之不敢歸。畏武子也。況昭公之於平子乎。公治有子家之節。而才識弗逮。

庚午衛侯衎卒

附錄左傳

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閻弒吳子餘祭

閻音昏祭。側界反。

左傳

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闔。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闔以刀弑之。

公羊

闔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為謂之闔。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

穀梁

闔。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闔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闔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

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闔弑吳子餘祭。仇。

胡傳

左氏以為伐越獲俘焉。以為闔。使守舟。吳子觀舟。闔以刀弑之。亦邇怨之失也。

集說

程氏迴曰。謂之弑。蓋其君也。不曰其君。賤闔也。盜殺蔡侯。申書殺闔。書弑。何也。以闔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家氏鉉翁曰。春秋所以書言禍生於所忽也。吳之諸君。往往輕以蹈禍。過卒於巢。餘祭死於闔。僚死

於專諸。春秋之書。良以垂戒。示後焉耳。

附錄左傳

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

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儀公作

下公穀

齊莒人

左傳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犬叔與伯石往。子犬叔見犬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犬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則遲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夫之無善。貧宋

胡傳 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為次也。晉主夏盟。令行列國。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為國。

風。不得列於雅也。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者。桓公之志。公時。能無攜乎。陳氏傅良曰。合十一國諸侯之大夫。而書城杞。為悼夫人也。合十二國諸侯之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為共姬也。衛甯喜弑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世子般弑其父。吳楚之大夫。交聘於列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為盟主。而區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盟諸侯。如楚靈王者矣。李氏廉曰。僖公為成風伐邾。而春秋不予。以救患之義。平公為悼夫人城杞。而春秋不予。以保小之仁。則於公私之際。審矣。汪氏克寬曰。齊桓恤杞。而城緣陵。雖僭天子封國之權。而得方伯救患之義。事雖專。而心則公也。故春秋書曰。諸侯城緣陵。略諸侯而不序。且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所以隱其專也。

晉平治杞而城之。以大夫合天下之眾。而修其私親之。城郭初非救災恤患之舉。心既私而事亦悖矣。故春秋列序十有一國之大夫。而于杞國之辭。而曰杞。曰城杞。所以著其失也。案晉平以母家之私。煩諸侯以城杞。伯業所由隳也。晉女叔及鄭衛之大夫皆譏之。故經書城杞以示貶。穀梁以為變之。正者非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傳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為一耦。鄆鼓父。黨叔。為一耦。

集說

高氏閔曰。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李氏廉曰。觀拜城杞之使。即私情之不足以令諸侯。可知矣。

杞子來盟

左傳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之。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母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

集說

揚。杜注屬。平陽郡。高氏閔曰。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來聘之下。曰家氏鉉翁曰。杞入春秋。爵屢。

集說

高氏閔曰。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來聘之下。曰家氏鉉翁曰。杞入春秋。爵屢。

升降。姑闕疑。李氏廉曰。此非前定之盟。亦非因朝而盟。蓋晉之治杞田。非出於公義。魯之歸杞田。未必出於誠心。故杞子親來以要結之耳。汪氏克寬曰。杞自莊二十七年稱伯。至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稱子。自後竝稱伯。惟此年來盟稱子。厥後終春秋稱伯。

吳子使札來聘

吳始聘。吳始君臣竝見。

左傳

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為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為之歌齊曰。

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為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為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為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鄆以下。無譏焉。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為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為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

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節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茂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於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鮪。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

思自免於難。

邶。孔氏穎達曰。自紂城而北謂之邶。今邶城在衛輝府東北。鄘。孔氏穎達曰。自紂城而南謂之鄘。今鄘城在新鄉縣西。豳。杜注。周之舊國。在新平漆縣東北。鄭氏詩譜云。豳屬扶風。恂邑。案漆縣。今邠州。恂邑。今三水。邠州東北有豳亭。豳谷。三水有豳城。皆是也。鄆。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城。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新孔氏穎達曰。上云闔弒吳子。此言吳子使聘。傳曰。其出聘也。通嗣君也。不知通嗣君。通誰嗣也。賈逵服虔皆以為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案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購。文九年。毛伯來求金。竝不言王使。傳皆云王未葬也。是

知先君未葬。嗣君不得命臣。此與閹弑吳子文不隔月。吳魯相去。經塗至遠。豈以君死之月。卽命臣乎。而得書吳子使也。且傳稱季札至魯。偏觀周樂。至戚聞鐘聲。譏孫文子云。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自請觀樂。譏人聽樂。曠世大賢。豈當若是。故杜以爲通嗣君。通餘祭嗣也。二十五年。過爲巢牛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使札通上國。吳子未死之前。命札出使。旣遣札聘。而後身死。札以六月到魯。未及聞喪。故每事皆行吉禮也。經傳皆無札至之月。知以六月到者。以城杞在五月之下。城杞旣訖。乃有士鞅來聘。杞子來盟。若共在月中。則不容此事下文有秋。知札以六月至也。札去之後。吳使告喪。告以五月被弑。故追書在聘上耳。札實公子。不書公子者。其禮未同於上國。故史不書氏。以札是卿。故書其名耳。孫氏復曰。吳成六年伐郟。始見於經。稱吳。襄五年會于戚。稱人。今使札來聘。稱子者。與其慕義來聘。進之也。先書閹弑吳子餘祭。而後言吳子使札來聘者。吳子使札來

聘。未至於魯。而吳子遇弑。故先書閹弑吳子餘祭也。吳子旣弑。而札至於魯。故後書吳子使札來聘。黃氏仲炎曰。胡氏謂季札遜國事。聖人不取。故於春秋書吳子使札來聘。無異於楚椒。蓋以不稱氏族爲貶也。不知春秋之紀事。皆爲戒而已矣。不以稱氏族爲褒。亦不以不稱氏族爲貶也。遜國之事。自是季札之善。聘魯之役。自是吳子之謀。二者不相關也。聖人豈得因其聘魯。而致不足於其遜國也哉。季氏本曰。胡傳謂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夫札之辭國。在聘魯二十九年之後。而貶之於二十九年之前。無乃加非其罪歟。王氏樵曰。今案有太王之父。季歷之弟。文王之子。則泰伯當讓。季歷當受。此所謂聖達節也。若季札。則亦當守節耳。壽夢之欲立季札。與諸樊之舍子而立弟。約以次傳。必及季子。蓋聞其先太王泰伯之事。慕而欲效之者。而不知其時義之非宜。而徒啓後日之爭也。假令夷昧也死。季子不度。而卽之。吳國其靖乎。彼僚與光何人哉。僚固不憚於襲

光固不憚於弒。徒以季子之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二子。故二子佯讓之。以為名。而內不失其有國之實。豈誠心死於先君之命。而季子立則無辭者邪。立長正也。立少非正也。壽夢過中。而反謂季子之過中乎。立子正也。傳弟非正也。諸君之輕死為勇。飲食必祝為過中。而反謂季子之過中乎。且春秋褒貶。各當其事。札辭國。乃後日事。而逆於來聘貶之乎。姚氏舜牧曰。此條本與楚子使椒來聘。秦伯使術來聘同。讀春秋者。先看當日所使聘者何事。其所以使聘者何心。然後看所使聘者何人。如此條所書。要見當時晉楚交主。夏盟。晉楚之從者交相見也。而一不及吳。且二十四年。楚子伐吳。二十五年。吳子伐楚。為楚所戕。以是吳子使札來聘。致其殷勤。此雖為國結援。然能以禮來。亦有可取。故春秋進而稱子。若楚之子。秦之伯焉。其稱札也。亦若楚之椒。秦之術焉。此蓋以使事論。而非以人品論也。正意在吳子使聘上。撇去正意。獨於札之一字。謂來聘書名。乃夫子特

致其貶。恐非夫子書法之旨。余氏光曰。自左氏有諸樊將立季札之說。而公羊遂附益之。以為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以為君。季子不受。及攷諸樊餘祭。皆輕死為勇者也。一則取死於伐。一則見弒於闔。而國威不振者。終二君之世。要其行事。似非知禮義者所為。未必肯讓札也。況又不能正終。必非先有遺命。其次傳及弟。蓋繇國家多難。羣臣議立長君耳。及夷昧初。季札始用。通好上國。言詞有文。故季札以知禮稱。而溢美歸之矣。夫夷昧之死。札辭為君。亦或有之。但久居臣位。事僚終身。則未見其有彊立固避之狀。至僚弒國亂。是時人心欲推立札。如傳載光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延陵之逃。實在於此。是札之辭國。以此而得名矣。若札者。即其潔身獨善。亦一清修之士也。胡傳乃謂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無乃加非其罪。而輕於絕人與。案吳能以禮來聘。春秋書子以進之。札以名書。當以杜注孔疏為正。非褒貶之所係也。公羊以札能讓國而賢

之。穀梁以吳能使賢而善之。皆非經旨。胡傳謂札以讓國階禍。聖人書名以示貶。而不得比於季友叔肸之例。則鑿之甚矣。又謂聖人於札望之深。責之備。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國之卿大夫。不乏賢者。何獨於札而望之責之乎。姚氏舜牧。黃氏仲炎。季氏本。辨之詳矣。余氏光。又以光弑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此為讓國之實。而公羊為附益之說。亦頗有理。今故刪公羊。穀及胡傳。而凡以書名為貶者。皆無取焉。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北燕始見經。

左傳

秋九月。齊公孫薑。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

且專。故難及之。

穀梁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集說

范氏甯曰。南燕。姑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楊氏士勛曰。傳言從史文者。以時有直言燕者。故仲尼從史文也。許氏翰曰。君放大夫可也。臣放大夫。是無君也。不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

冬仲孫羯如晉

左傳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附錄左傳

為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鄒良敬仲也。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絳而寘旃。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彊使之。子皙

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戊午 景王三十年 晉平十五年 齊景五年 衛襄公惡元年 蔡景王三十年 景四十九年 鄭簡二十三年 曹武十二年

陳哀二十六年 杞文七年 宋平三十三年 秦景三十四年 楚郟敖二年 吳夷末元年

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

左傳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通嗣君也穆叔問王子之為政何如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

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

集說 劉氏敞曰說者曰聘例時此月何也欲書王以正蔡般之罪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氏閔曰公踰年在楚楚郟敖新卽位故使遠罷來聘以報之自文公九年至此歷七十餘年未嘗交聘今遠罷之來蓋為恭也自是吳楚皆不復來聘矣張氏洽曰魯以君行而楚以太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楚人行霸主之禮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

附錄左傳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

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旣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

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人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三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名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為大夫。有伯瑕以為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夏四月己亥。鄭

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般音班

左傳

蔡景侯為犬子般娶於楚。通焉。犬子弒景侯。

集說

孫氏復曰。稱世子以弒。甚般之惡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君之尊也。有父之親也。以般之於尊親盡矣。不日者。脫之。劉氏敞曰。穀梁曰。其不日。子奪父政。非也。向若書日者。可遂云非奪父政乎。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伯姬上無宋字

左傳

或叫於宋大廟。曰。禧禧。出出。鳥鳴於亳社。如曰。禧禧。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

穀梁 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

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

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胡傳 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

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謚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

集說 左氏曰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仁亦可免矣

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恆之矣所謂婦也許氏翰曰王化始於正家春秋撥亂謹禮以

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趙氏鵬飛曰伯姬不

幸遇災保母不在不下堂而死於火嗚呼難哉君子行

不貴苟難而婦人非難無以見其節此伯姬之節所以

特書於春秋也春秋之書內女者四鄆杞二姬以惡紀

宋二姬以賢然語其難則紀姬未若宋姬之難也故紀

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謚此則聖人輕重之權也

家氏鉉翁曰伯姬以成九年歸宋至是亦老矣恪守

婦節以死足以風勵千古春秋是以表而出之吳氏

澂曰蓋亦罪宋之子與臣不能救其君母使之逮乎火

而死也齊氏履謙曰宋平以千乘之君而不能救其

母於火共姬之婦道雖盡而宋平之於子職則虧故書公孫壽季孫行父二上卿納幣致女不謂不貴晉齊衛三國之人來媵不謂不尊葬則冠以夫謚不謂不正皆所以重錄伯姬之變深著宋平之罪汪氏克寬曰伯姬以成九年歸於宋共公成十五年共公卒發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宮必待傅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於死或者云傅姆宵出必有常處伯姬守

常而不知變。必逮於火。以是為賢。則嫂溺援之。以手者。非耶。竊謂援溺之權。乃丈夫變禮。以救他人之死。婦人越禮以貪生。而免已之死。則非義矣。伯姬年邁六十。雖曰避火全生。未害其貞。然君子之道。過乎厚。小人之道。過乎薄。春秋賢伯姬。所以著其秉節不渝。庶幾風勵千古。使夫不當避而避。以失節於造次顛沛之際者。知所警也。豈曰小補之哉。王氏樵曰。案列女傳。宋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既嫁於共公七年。共公卒。伯姬寡三十四年。至景公時。伯姬之宮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傅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此視三傳尤備。夫保傅不俱。宵不下堂。此伯姬所守之禮也。豈無所見而徒守哉。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此伯姬素定於心之見也。天理人欲之間。在乎此而已矣。死生命也。禮義之閑。所欲有

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一。下堂而此。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一。下堂而此。足之失。不可悔也。故寧守義而死也。

天王殺其弟佞夫

公作年夫

左傳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蒗。逐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平時。杜注周邑。

穀梁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惟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

夫甚。天子討之。且不肯。張氏曰。天子無以罪之。夫甚。天子討之。且不肯。張氏曰。天子無以罪之。

集說 杜氏預曰。稱弟以惡。王殘骨肉。孔氏穎達曰。傳言罪在王。知稱弟以惡。王也。劉氏敞曰。殺世子

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此其為甚之。奈何。僖括將作亂。立佞夫。佞夫弗知。王誅僖括也。并殺佞夫。非親親之道也。

呂氏本中曰。言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張氏洽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

罰。則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僖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

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

之亂也。趙氏鵬飛曰。景王以萬乘之尊。而不能容一

弟。何以示天下。宜其不能興周也。生殺之柄。自天王專

之。故入春秋。未嘗書天王殺卿大夫者。今內不親九族

而手足不相容。滅天倫矣。故於此一書。天王殺焉。吳氏澂曰。象欲殺舜。而舜封之。為諸侯。仁人之於弟。蓋如此。僖括為亂。佞夫實不知謀。而尹劉諸人。乃殺佞夫。書

王殺者。罪王不能免其弟也。

王子瑕奔晉

集說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無外。蘇氏轍曰。佞夫無罪。五臣以王故殺之。而王弗察。猶王殺之也。故書曰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括廖不書。賤也。而汪氏

克寬曰。瑕朝皆為逆亂。無所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祿位

而出奔。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

湛氏若水曰。書王子瑕奔晉。交譏之也。罪瑕之逃。王

而王不能存之也。蓋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奔晉。瑕自

比於逆亂之黨。固有罪矣。景王使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

書之。譏及王也。附錄左傳 六月。鄭子產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

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犬子卑大夫敖此二者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大夫曰刺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共姬上穀無宋字

左傳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也蓋大夫見其葬於宋也

公羊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

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

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王葬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共姬從夫諡也卿共葬事禮過厚三月而葬速陸氏淳曰為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之孫氏復曰共諡也內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

弓如宋葬共姬是也劉氏敞曰葬宋共姬使共姬避

火而全生未足以害其貞也然而不以已之可以全其

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

乎死生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

甚於死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此

乎詩云彼已之子舍命不渝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

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為

過禮蓋魯人高共姬之節其禮視舊為優耳陳氏宗

之曰薛氏曰古者夫人無諡從夫之諡東遷之後其制隳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諡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左傳 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

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

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

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疆，子產曰：豈為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敵，或主疆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眾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皆受盟于子皙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宮。盟國人於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已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潰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禭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於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

珪質於河，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己及其亡也，歲在媿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羽頡出奔晉，為任大夫。雞澤之會，鄭樂成奔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說焉。以宋之盟故，不可。子皮以公孫鉏為馬師。

斗城。杜注：鄭地。今開封府陳留縣南三十五里有斗城。酸棗。杜注：陳留縣。今開封府延津縣是。縣北十

五里有古酸棗城。任。杜注：晉縣，屬廣平郡。今任縣屬直隸順德府。縣東南有古任城。

穀梁

不言大夫。蕭其書。趙晉皆鄰土，晉魯以自給，未嘗惡之也。昔魯以鄭國非直，故也。華之入，南里

胡傳 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東南亦古語也。者。非其大夫矣。討賊之詞也。五晉魏風平。

集說 杜氏預曰。耆酒荒淫。書名罪之。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瀆入。介於襄庫。為亂以伐北門。子駟子帶帥國人討而殺之。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公孫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曰嗜酒而不恤政。汰侈而好爭。伯有之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于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家氏鉉翁曰。大夫奔而復。復而作亂國中。如魚石。樂盈及良霄。春秋書之。非特責亂者。其君與執政之臣。有以召亂焉耳。

案 鄭良霄出奔。而君大夫國人共盟之。猶魯之盟東門氏。叔孫氏臧氏也。其位之絕可知矣。胡傳主劉氏敞說。以為位未絕者。誤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胡傳 春秋大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况世子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密而為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則以哀死而致祿為輕。弔生而歸賻為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弑其君。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情禮之篤於世子。般。不以為賊而討之也。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非也。君弑。賊未討。不

書葬。此乃春秋之常矣。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家氏鉉翁曰。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為逆。無臣子可責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云。君子辭也。說者以為弑父取重。故作諱辭。夫既明書世子弑君。又曰諱之。可乎。湛氏若水曰。書葬蔡景公。使人求其所以死。所以葬之故。而其罪惡自見矣。鄰國諸侯。不討弑君之賊。而乃公然會葬。諸侯之罪。與般均矣。

附錄左傳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傳

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書曰。某人

胡傳

智者無不知。當務之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歡。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是故諸國之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以垂戒後世。可謂深切矣。其非謂之命乎。據樂云。善之也。著明矣。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失信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矣。今

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公羊云。此大
 事。曷為使微者。卿也。其稱人。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
 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
 出。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也。
 其曰人。何也。救災以眾。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小
 事耳。諸侯何至羣聚而謀之乎。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
 惠而不貴道也。且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冬會于澶淵。
 是可謂救災乎。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
 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張氏洽曰。
 盟會之書其故者有二。以稷考之。則澶淵之所貶。非為
 宋財之無歸明矣。黃氏仲炎曰。自晉人廢討賊之義。
 而後楚子虔得竊是義以行之。以討陳亂為名而滅陳。
 以討蔡亂為名而滅蔡。蓋澶淵之會為之也。家氏鉉
 翁曰。或謂蔡屬於楚。非北方諸侯之責。曰。蔡諸姬也。安
 可與荒遠小國同日語乎。晉人苟能仗大義而討蔡。則
 足以愧楚而服諸侯之心。舍此不為。乃致楚虔特為異

日滅蔡之兵端。晉君臣愚亦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
 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者。惟蔡景公。許悼公。皆世子弑君。
 然許止但不嘗藥。非真弑君者。故特書葬以減其罪。蔡
 般罪大惡極。而諸侯不討。故春秋書葬。且貶會澶淵之
 大夫而書宋災故。所以深著其不能討賊也。

附錄左傳

鄭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
 不可為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
 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為政。有事伯石。賂
 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
 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
 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大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
 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
 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
 與之。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為卿。辭。大史退。則請命
 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為

人也。使次已位。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集說

王氏錫爵曰。爲國以禮。其奚不服。如以賂。則鄭國褊小。而族大寵多。藉令不逞之輩。擱然有要其上之心。而相效。尤以求賂焉。將安取以給之。其何以定之。有。然則子產不知爲政歟。是又不然。鄭國大臣。不和久矣。子產以子皮之讓。一旦秉國之政。設非相從以悅其心。其誰帖然而順令者。洎乎政成。而大夫之忠儉者與之。汰侈者斃之。子產豈直賂之云乎哉。故必有子產之志則可。

巳未

景王三十有一年。晉平十六年。齊景六年。衛襄二年。蔡靈公般元年。鄭簡二十四年。曹武十三年。陳哀二十七年。杞文八年。宋平三十四年。秦景三十五年。楚郟敖三年。吳夷末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

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

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不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問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閭丘嬰。以說於我師。工樓灑。洧竈。孔矣。吾謂諸大夫。而及。又說於我師。出奔莒。出羣公子。無命。陳不。及。又。韓陽州。杜注魯地。在東平西。鳳齊。楚木。與。也。魯其。野。北。蓋齊魯境上之邑也。燕。對。早。魯。而。也。亦大夫。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傳 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

穀梁

楚宮。非正也。正也。

集說 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杜氏預曰。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

也。許氏翰曰。公還自楚。不能增修德政。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之有。薛氏季宣曰。楚宮。別宮也。小寢猶非正也。況別宮乎。趙氏鵬飛曰。魯大夫之橫。起於文而成於襄。非文之怠忽。大夫未敢肆。非襄之懦弱。公室未遽弱。雖大夫世祿。不能免於橫。而上之人有以制之。則亦未能專也。文公怠忽。不君。諸大夫寢以秉國。幸成公繼之。粗能剛果。有立大夫之權。日沮公室。日張矣。不幸卽世。襄公乳臭子。嗣魯之統。三家憑之。會盟征伐。皆出於已。威令已去。襄公雖壯。而不能收矣。李氏廉曰。襄公在位三十一年。當其初立。外則晉悼之伯。方務綏睦親鄰。內則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賢大夫。故魯國自事伯外。皆無他虞。奈何自五年。季文子卒後。武子繼之。專權肆欲。城費而私邑。張作三軍。而公室卑。入鄆而君命不行。於是諸大夫則而象之。城成鄆而孟氏彊矣。城防而臧氏亦彊矣。悼公既沒。齊邾交伐。魯之不振益甚。蓋以兵權分於三家故也。

至其末年。乃俯首南面而朝於楚。雖晉伯之失使然。而魯之人望亦泯矣。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宣成以來已然。而實成於襄公也。李氏曰。仲孫之用事者五。叔孫之用事者十。有四。季孫之用事者十。則三卿專政之形成。齊人伐我者七。邾人伐我者二。莒人侵我者四。則鄰國交爭之禍起。雖享國長久。倚晉為重。已階削弱之端。此襄公生亂而不悟其變也。邵氏寶曰。魯襄公作楚宮。而穆叔知其必死。衛出公效吳言。而子之知其不免。妖孽見乎四體。固其然哉。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傳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於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犬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

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若果立之。必為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胡傳 子般子赤弒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

能止也。杜氏預曰。不書葬。未成君。孫氏復曰。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湛氏若水曰。春秋之時。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視野之傷孝何如哉。聖人書之。其感深矣。王氏樵曰。案居喪毀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毀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子野喪致乎哀。根乎至性。豈不賢哉。而不能輔之以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葬。未成君。孫氏復曰。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湛氏若水曰。春秋之時。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視野之傷孝何如哉。聖人書之。其感深矣。王氏樵曰。案居喪毀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毀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子野喪致乎哀。根乎至性。豈不賢哉。而不能輔之以

教開之以禮。以保其躬。使至滅性。大臣之罪也。

已亥仲孫羯卒

羯居謁反

左傳 已亥孟

孝伯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子獲嗣為大夫。是為僖子。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諸侯始親來會葬。

左傳

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情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

從乎。

集說

劉氏敞曰。諸侯之喪。諸侯會之。非禮也。許氏翰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

非禮也。陳氏傅良曰。改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於楚者矣。於是滕子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會葬猶可。奔喪甚矣。家氏鉉翁曰。魯君未嘗會天王之葬。而滕君來會魯葬。滕之來。魯之受。皆貶也。季氏本曰。六年來朝。至是又來會葬。滕之事魯。可謂恭矣。然諸侯會葬諸侯。非禮也。

癸酉葬我君襄公

附錄左傳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命吏人完客所館。高

其開閔。厚其墻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句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問。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廡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圻人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

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羸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釋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胡傳 經以傳爲案。傳有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若密州之事是矣。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旣立。展輿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弑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爲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後

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弑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可信。盡以為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為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學者詳考而精擇之可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其父。不當不書。義同庶其之弑。但恐是展與因國人之攻。弑莒子。乃立傳。誤以之字為以字。不敢輒改其文。故略其辭。劉氏敞曰。左氏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如是則父有罪。子得而弑之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固之惡最甚矣。何以亦貶乎。且經曰。密州。傳曰。買朱鉏。吾誰適從哉。程子曰。莒子虐國人。弑之而立。展與。展與非親弑也。故書國人。又曰。春秋傳為案。經為斷。

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家氏鉉翁曰。左氏云。書莒人之弑其君。言罪之在也。置其子之大惡。歸過於其父。春秋必不然。蓋犂比公虐國人作亂而弑之。展與既廢於父。而見立於國人。使展與能討賊於既立之後。庶乎可免矣。

附錄左傳

吳子使屈狐庸聘於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闞戕戴也。若天所啟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啟季子也。若天所啟。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啟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於棊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為行人。馮簡子與子犬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犬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犬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子

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衛

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為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

王之行。至今為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九

昭公三十一年... 魯國... 昭公... 齊國... 衛國... 宋國... 鄭國... 陳國... 蔡國... 曹國... 許國... 衛國... 宋國... 鄭國... 陳國... 蔡國... 曹國... 許國... 衛國... 宋國... 鄭國... 陳國... 蔡國... 曹國... 許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九

昭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昭公。名裯。襄公之子。齊歸所生。以周景王四年卽位。諡法。威儀共明曰昭。

庚申

景王元年

晉平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

集說

杞文九年。宋平三十五年。秦景三十六年。楚邾敖四年。吳夷末三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穀梁

繼正卽位。正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其家氏鉉翁曰。入春秋。卽位以正者四君。文。成。襄。哀。

承國於父。昭公乃子野之弟。魯大夫穆叔謂犬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子野非嫡夫人之子。不當立其嫡子。則襄公諸子。有年長當立者。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隱公之立。先儒以為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不書即位。今昭公越次而立。何猶書即位乎。竊觀聖人之微旨。蓋正季氏逐君之罪也。季氏犯上作亂。漸不可制。昭公起而誅之。事不克濟。殞身於外。嗣子復為賊臣所擯。不得有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戮。故書即位。為其有討亂之心。與為大夫所立。而俛首屏息。受制賊臣者不同矣。此書即位之變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

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

于虢國弱公作國酌齊惡公作石惡罕虎公作軒虎虢公作澠穀作郭虢杜注鄭地案東虢君為鄭所

滅故為鄭地

左傳

春。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眾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墀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

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穠是蓂。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犁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子

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而特稱之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得以屬戚君也。會于號。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宋之盟。楚人先敵。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晉人許之。觀其事。雖若

胡傳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

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貴修。故每書必先趙武。杜氏預曰。招實陳侯母弟。不稱弟者。義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孔氏穎達曰。八年經書陳侯之弟招。故知是陳侯母弟也。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興。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以章招罪。此奉使以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舊史書為公子。而仲尼因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也。非也。公羊以母弟稱弟。故云爾。不知母弟可以稱弟。而不可常稱。常稱皆以重書也。且招之罪在殺世子。偃師不在會于澠也。聖人褒貶。各於其事。豈有迎其未然之事。探其且然之罪。以為貶哉。又曰。招之罪已重矣。何為復貶於此。著招之有罪也。言楚之託乎討招。

以滅陳也。亦非也。夫殺世子。此招之罪也。滅陳之國。非招之罪也。以楚討招。而滅陳。而遂移罪於招。豈春秋之理哉。高氏閔曰。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今齊又從楚矣。晉伯之衰可知也。家氏鉉翁曰。向戌持弭兵之說。趙武苟媮目前之安。俾諸侯咸北面於楚庭。始曰弭兵。而合晉楚之成。既而楚盛兵。以臨諸侯。滅陳。滅蔡。滅賴。芟夷小國。憑陵北方。所謂讀舊書不歆血者。楚再為長。而晉不敢與爭也。李氏廉曰。晉趙武為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止此。汪氏克寬曰。宋虢之盟。楚再先晉。而春秋不以楚先者。亦猶黃池之會。吳子主會。而春秋以晉居吳之上也。辰陵蜀之盟。申之會。楚序諸侯之上。皆主盟會也。孟之會。楚子亞於宋公。而序諸侯之上。宋虢兩役。楚屈建。公子圍。亞於晉趙武。而序於諸侯大夫之上。皆兩伯之辭也。

三月取鄆鄆公作運

左傳 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鏗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羣吏，處不辟污，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污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

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妣，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為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為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為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疆以克弱而安之，疆不義也，不義而疆，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疆不義也。令尹為王，必求諸侯，晉少孺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疆取

不義而克。必以為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

觀。杜注今頓丘衛縣。案后啓五庶分封於衛。是為五觀。隋置觀城縣。屬魏州。元屬濮州。至今仍之。古觀國。城在縣西。扈。杜注在始平鄠縣。今縣北有古鄠城。屬陝西西安府。

姓邳。杜注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竹書紀年。商外壬元年。姓人邳人叛。即此。徐奄。杜注二國。皆嬴姓。案徐偃王為周所滅。後封其子宗。為徐子。莊二十六年。三國伐徐。是也。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因以封周公。蓋周公已封於武王時。而成王以奄地益之也。今志言曲阜舊城。即古奄地。或言奄城在縣東二里。濮。杜注今建寧郡南有濮夷。案晉建寧郡。在今雲南界。杜

蓋極言其所至也。

不曰伐莒取鄆者。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為內諱也。

胡傳

杜氏預曰。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程子曰。乘莒之亂而取之。故隱避其辭。胡氏寧曰。鄆莒邑。伐國而奪其地者。王法所當誅。魯乘莒亂奪其邑。故隱避其辭。特書取鄆爾。與書外事。詞固異也。以鄆為國者誤矣。家氏鉉翁曰。左氏以為莒之鄆無疑。不書伐莒。為魯諱。亦以貶也。昭公新立。豈知為此。皆季氏所為也。蓋救台入鄆之時。欲取而未得。至是取之。李氏廉曰。書伐莒。是以討賊予魯也。不書伐而書取。則收奪而已矣。汪氏克寬曰。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實莒魯爭鄆之始。湛氏若水曰。取鄆之事。季武子為之也。春秋直書取鄆。則貪殘之心。非其有而取之。與其君之弱。其臣之專。且竝著矣。錢氏時俊曰。此季孫宿伐莒取鄆。則書法何以異於宣十年歸父伐邾。歸父伐邾。猶公命也。此專取邑而已。

附錄左傳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於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

昭公元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芣，曰：小國爲繫，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虺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與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曰：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卽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

叔孫歸，會天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天謂曾阜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蹶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旣而橐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

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忘。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

雒汭。杜注。洛水。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為汭。夏書。太康五弟。須于洛汭。卽此也。水經注。洛水入河之處。清濁異流。亦名什谷。隋置洛口倉於此。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其廉反

左傳 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胡傳 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

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衰。况兄弟乎。兄弟翁而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秦無大夫。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非也。如

傳所說。當書曰。秦伯放其弟鍼於晉。今經言奔。何以見秦伯仕之於晉乎。所謂秦無大夫者。直虛言爾。家氏

鉉翁曰。以千乘之國。而區區母弟。車之多。仇其君。鍼之汰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其母使之奔。亦

智矣。卒得返國。由母賢爾。季氏本曰。秦自文宣之世。與晉相讎。至襄十四年。為晉所伐。閉關不出。庶幾知治

內矣。然不能以禮親親。陷弟於罪。使適讎國。雖鍼有以自致。而景公豈為能正其家者乎。

案 秦伯失親親之道。四傳皆罪之。而家氏鉉翁以為兼貶鍼。蓋懼選而奔。非無罪也。二說相兼。其義乃備。

附錄左傳 鄭為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

駟帶。私盟於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產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左傳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

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

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集說 高氏閔曰。箕與交剛之役。皆晉人。至是卿帥師。則晉益衰矣。趙氏鵬飛曰。僖文之世。齊宋魯衛皆

罹狄害。文十一年。魯敗之于鹹。成十二年。晉敗之于交剛。其害遂息。今諸侯未受其患。而荀吳敗之于大鹵。大

鹵。即太原。太原在晉之東北。無乃為晉邊鄙之患。而晉敗之歟。十六年。吳又伐鮮虞。十七年。復滅陸渾之戎。則吳蓋亦好武功者也。於時六卿日張。各立功以固其寵。趙氏以盟會勝。荀氏以戰伐顯。則吳之勝。非晉之利。荀氏之諉也。趙氏恒曰。此毀車用卒之始。大抵因所遇之阨。而創為制勝之略。不然。彼徒我車。自古而然。晉嘗數敗羣狄。於魯亦然。何至是而毀車用卒以取勝也。蓋徒便侵軼。車勢遲重。若平原廣野。以我遲重。遏其奔突。宜矣。今所遇阨。宜步而不宜車也。故以什共車。言以十士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鬪。勇者勝。故曰必克。困諸阨。言因其阨而困之。用奇設伏。智者勝。故曰又克。然非用卒不可也。故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五。向者每乘三人。五乘為十五人。今伍人為伍。三五亦一十五也。此言用卒之法。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相離者。布陳使相遠也。司馬法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

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皆準車數多少。為名。今雖用卒。猶襲車陣之名也。此言布陣之法。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去起呂反

左傳

莒展與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於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

集說

季氏本曰。去疾因齊力以入國。未見其能討賊也。必與國人約。眾許入。而後為之。逐展與耳。陳氏宗之曰。案於次。去疾為長。本當立者也。密州舍之而立。展與。既立。展與。而又廢之。國人患其虐而弑之。展與因而即之。國本去疾之國也。故春秋正之曰。莒去疾入于莒。不與密州之舍去疾也。不與國人之君展與也。胡傳以為因不稟命而削其公子。恐非也。

莒展與出奔吳

展下公穀無與字

胡傳 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弑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

集說 趙氏匡曰。鄭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不稱爵。言不能嗣先君也。莒展雖踰年不稱爵。其罪大也。劉氏敞曰。莒展出奔吳。莒展子也。而不謂之子。展失子之道也。凡人之所以稱乎臣者。以有君也。所以稱乎子者。以有父也。君弑矣。而臣不討賊。父殺矣。而子不復讎。是固無臣子之理也。展之見奪。不亦宜乎。高氏閔曰。莒人弑君。諸侯不共討之。是時楚人方聽莒人之訴。而欲執魯大夫。是不以莒人為可討也。展不稱子。聖人不予其為君也。呂氏大圭曰。意者去疾繫莒。則是去疾長而展輿少也。去疾當立明矣。然自密州既弑之後。去疾即奔齊。而莒人固已立展輿矣。則其繫展輿以莒也。亦宜。李氏廉曰。此條莒去疾與齊小白之例同。固無疑矣。

獨展與以國氏。程氏謂罪諸侯之與其立。此意似晦。竊意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衍與剽。莒展與去疾。皆以二君書者。變例也。彼突方入國。糾方爭國。故不得書國。書子。今展與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絕之之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陳佗以討賊書。亦繫以國。則展與之繫國。不必求他義也。季氏本曰。不稱爵。為弑君者所立。不以為君也。高氏攀龍曰。展與曷為以國氏。明其已立也。若曰。是莒之展與。而非莒之君。所謂與陳佗同者是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左傳 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督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大厖常儀靡杜注莒
二邑當在莒州北境

穀梁 猶竟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者何溝封之也曷為溝封之別乎莒也何以書譏

何譏爾以亂為利也公羊曰畏莒也非也鄆本屬莒故魯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乃欺之非畏之也且魯強莒小魯安莒亂何為乃畏莒哉王氏葆曰取鄆不書帥師疆田書之者以見其因莒亂出不意而取得之為易今欲固其所得則莒人來爭必矣故遣卿帥師而疆之然魯秉周禮既因人之亂以取田又恃其師眾而疆之則先王封域不復守矣書者所以志亂也高氏閔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常帥師而城之復為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

之以別乎莒也何以書譏其乘亂牟利也趙氏鵬飛曰魯乘莒之亂以取其田鄆民不順也於是帥師而疆之其惡甚矣任氏公輔曰春取鄆而秋疆其田汲汲乎利其土地之甚也帥師而疆之豈獨有虞於莒乎雖鄆人亦不服所以必欲疆之也取鄆為不善矣帥師而疆之尤為不善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一經書假田者一譏予之之非義也書疆田者一譏取之之非義也凡此皆聖人之特筆所以垂訓戒也

葬邾悼公

集說 高氏閔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小國如

大國遠國如近國

附錄左傳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

崇。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犬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犬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

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惱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惱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

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曠林。杜注地闕。商丘。杜注宋地。釋例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明嘉靖二十四年。置商丘縣。爲歸德府附郭。今仍之。大夏。杜注今晉陽縣。即太原也。汾。洮。杜注二水名。僖十六年。狄侵晉。涉汾。

卽此汾也。後漢志。聞喜有洮水。水經注。涑水經。聞喜縣。周陽邑。與洮水合。今聞喜縣屬山西平陽府。沈。奴。蓐。黃。杜注四國。臺駘之後。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麇九倫反。公穀作卷音權。

左傳 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犢。櫟。邾。鄭人懼。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

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于出奔。晉宮廡尹子皙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犂於邾。葬王於邾。謂之邾敖。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于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

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疆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楚靈王即位。遠罷為令尹。遠啓疆為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邲。教且聘立君。歸謂子產曰。具行器矣。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

犢。杜注犢縣。屬南陽。史記。沛公與秦南陽守莊齧。戰於犢東。卽此。今河南汝寧府魯山縣東南。有犢縣。故城。是其地。邲。杜注邲縣。屬襄城。二世元年。陳勝將鄧龍居邲。卽此也。今屬河南汝寧府汝州。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縊而殺之。而經書卒。襄七年。鄭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瘡疾赴於諸侯。而經書為卒。知此亦以瘡疾赴。故不書弒。陳氏傅良曰。圍弒其君。晏然赴於他國。如恒辭。猶鄭駢也。而其臣子聽焉。

相與設應為後之詞。甚矣無人紀也。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為也。圍之未弒也。魯蔡鄭之大夫固知之矣。會于申。以齊慶封。徇於諸侯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則後世有考矣。汪氏克寬曰。楚虔之戮慶封也。其臣椒舉曰。無瑕者。可以戮人。播於諸侯。焉用之。則虔篡弒之跡。不可掩矣。高氏攀龍曰。經書楚子麋卒。或曰。以申之會。為諸侯諱也。則弒賊不討。如成宋亂宋災故。聖人皆明著其罪。而又何以諱為也。或曰。麋以病卒。實非弒也。則椒舉之言。慶封之對。當時皆彰彰人之耳目。豈其盡妄乎。竊以楚國既無齊晉之太史。列國冊書。皆承其偽赴。謂聖人因魯史舊文。其說為長。不必更鑿也。
案圍執慶封。聲其弒君之罪於軍中。則弒麋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偽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

革也。與髡頑之書卒同義。胡傳謂圍以篡弒而主會盟，故聖人憫列國之衰微，懼人欲之橫流，而略其篡弒焉。失經旨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集說

何氏休曰：辟內難也。高氏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

書之，為十三年乾谿事起也。湛氏若水曰：書楚公子比出奔晉，則圍篡弒之罪益著矣。季氏本曰：楚麋未屬，續之前，靈王奉使，而比為右尹，必不推戴奉迎其兄，此所以得罪而見逐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於溫。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辛酉 景王二年

晉平十八年。齊景八年。衛襄四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六年。曹武十五年。陳哀二十九年。

杞文十年。宋平三十六年。秦景三十七年。楚靈王虔元年。吳夷末四年。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左傳

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

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縣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彊。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為政而來見禮也。案霸國正卿。無有適諸國。告為政之理。前後為政者多矣。何不來乎。夫汪氏克寬曰。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嘗以上卿執政者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為政。而是春即聘於魯。蓋晉霸漸衰。而欲以嘉好結魯也。黃氏正憲曰。晉自趙武與楚狎主夏盟。諸侯由此不專事晉。韓起代武為政。欲致諸侯。故親來聘魯。起可謂有志於治者矣。惜乎人心已散。勢不易同。而德又不足以服人。卒不免於示威平。曰。季九。下。拜。曰。姬。拜。于。之。陳。對。曰。魯。自。丘耳。

附錄左傳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

中都。杜注。晉邑。在西河界休縣東南。今山西汾州府平遙縣西北十二里。有中都古城。西南至界休五十

夏叔弓如晉

里。

左傳

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為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已。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罪三。向。以。不。其。大。師。再。拜。曰。矣。且。庚。申。室。而。罪。二。也。薰。之。盟。如。晉。而。罪。三。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禮也。韓起之來聘。通嗣君也。故叔弓如晉以報之。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左傳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胡傳

黑有罪。而鄭人初畏其疆。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黑有罪。其以累上言之。何惡鄭伯也。何惡乎鄭伯。言不能去

集說

有罪。以放乎亂也。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霄而殺之。元年。與游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疆。不討也。既又將作亂而去游氏。疾作而不克。子產因其疾也。數其罪而殺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是以稱國以殺也。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為盟主。且少姜有辭。冬。十月。陳無宇歸。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

胡傳

舉動。人君之大節。賢哲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之以作止其惡。四鄰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

必謹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悅人。以自辱。昭公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

集說

杜氏預曰。致少姜之禭服。劉氏敞曰。穀梁曰。恥如晉。故著有疾也。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哉。李氏廉曰。昭公如晉九。得入而欲見止者二。五年十五年也。至河而見卻者四。此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年也。有疾而復者一。二十三年也。次乾侯者二。二十年八年二十九年也。此條如左氏說。晉之辭公。未為失也。則春秋止罪公之輕動矣。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強為非禮之行。亦非也。汪氏克寬曰。昭公服喪已畢。當類見於天子而受命之時也。嗣守社稷之重。不朝於周。以少姜之喪。而特如晉。親修士弔之事。是以妄說人而取辱也。晉平以閨闈之愛。勤動天下之君大夫。以為嬖妾之哀榮。其為盟主抑末矣。宣公

如齊奔惠公之喪。成公如晉奔景公之喪。已為非禮。而況於弔寵妾之喪乎。積習之弊。至於趙文子卒。鄭簡公如晉弔。晉人辭之。及雍乃復。則不唯弔其妾。而且弔其臣矣。春秋書昭公適晉。不至而復。所以譏昭公之取辱。亦以傷世道之衰也。王氏錫爵曰。晉以少姜非伉儷。辭公。公見辭乃復。未為失禮。其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恥辱者。公也。至於季孫宿如晉。蓋公既返矣。猶有所未盡於心。故遣宿將命以終其事焉耳。此理易見。公穀之說。反使聖人之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案僖公以來。朝晉者屢矣。夫人之喪。則未嘗親造其庭也。况非伉儷乎。公以少姜卒。而如晉。晉人辭公。而公乃復。春秋據事直書。而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晉方睦。韓起來聘。叔弓報之。公即位。則未嘗親造其庭。踰年。未聞獲罪於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壬景王三年。晉平十九年。齊景九年。衛襄五年。蔡靈四年。戊六年。鄭簡二十七年。曹武十六年。陳哀三十年。杞

文十一年。宋平三十七年。秦景三十二年。陳哀三十年。杞十八年。楚靈二年。吳夷末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也。子犬叔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二大夫退。子

犬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丁未滕子原卒

原公作泉

左傳

丁未。滕子原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杜世族譜。滕成公是文公之子。

附錄左傳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犬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

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繅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悞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

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鄙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

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勲。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及文子為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義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徼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之故。

州田。案州本周邑。隱十一年。王以予鄭。是時又屬晉。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滕始書葬。

集說 王氏錫爵曰。宣子意在得州。而對其友又卑一報為豐氏請之。此以與為取之計。

左傳 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為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不對。來與。大國。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館。敬子從之。

集說 杜氏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賈高氏閔曰。與二十二年葬景王。

無辨矣。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襄公之葬。滕子來會葬。故魯以叔弓報會之。然天王之葬。魯有所不會。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市之宜。厚私情而薄王禮也。厚薄之間。諸侯之情。見矣。而國之

附錄左傳 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薑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

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

秋小邾子來朝

左傳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

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

集說 高氏閔曰。公即位之初。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為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季氏本曰。小邾穆公。雖累從晉。列於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

八月大雩

左傳 八月。大雩。雩。旱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此年及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十五年再雩是也。左氏唯八年無傳。餘皆云旱也。於再雩。則曰旱甚也。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昏懦。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於難。吁。可歎哉。

附錄左傳

齊侯田於菖。盧蒲癸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九月。子雅放盧蒲癸於北燕。

冬大雨雹

集說 杜氏預 曰。記災。

北燕伯欵出奔齊

左傳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穀梁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燕大夫相與比而殺其君之外嬖。威脅其君而出之。厥罪大矣。左氏乃以經書出奔為罪欵。胡傳及諸儒皆

主其說。是何刻以繩君而緩。於誅逆乎。今故刪而不錄。

附錄左傳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嬖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個焉。姜其危哉。

癸亥 景王 四年 晉平二十年。齊景十年。衛襄六年。蔡靈五年。七年。鄭簡二十八年。曹武十七年。陳哀三十一年。

杞文十二年。宋平三十八年。秦景三十九年。楚靈三年。吳夷末六年。

春王正月大雨雹

左傳 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

陸朝覲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蓄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為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陳災而徵。冰之道也。見是下口又與下與是下口出也

胡傳 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暄霾。雹。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

故暴揚於朝。歸咎藏冰之失。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具舉。變調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凄。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蓄霜雹。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為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豳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

集說

劉氏敞曰。豐言聖王在上。無雹可也。言雹之為災。由藏冰故。非也。魯雖藏川池之冰。未為不藏冰。如

今之天下。莫有藏冰。何故雹不輒降乎。且豐之為人。姦佞人也。黨於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推雹災歸之藏冰。欲以諂媚彊臣。抹殺災異。此與張禹谷永何異哉。所以使昭公死於外者。未必非此人也。高氏閔曰。自去年冬。至今年春正月。連大雨雹。故前以時紀。此以月紀。夫天道如此。人事可知。黃氏仲炎曰。季氏專國。有無君之志。人道乖戾。干犯陰陽。故冬春之間。大雨雹者。再時。魯人申豐。區區以不藏冰為咎。可謂矯誣上天矣。得非

有所畏而不敢正言之歟。抑豈非黨附季孫。故曲為之解。使其君莫之疑歟。趙氏鵬飛曰。陰陽不和。蔽而為電。冬大雨電。而正月復然。其陰陽之災甚矣。噫。安得皇極之主。以敘九疇哉。熊氏過曰。當雪而電。故以為災。凡陽侵陰。不入為霰。陰侵陽。不入為雹。

附錄左傳

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閒。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

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亨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平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

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徇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盡濟。問於子貢曰。晉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問於子貢曰。晉四岳。杜注。東岳岱。西岳華。南岳衡。北岳恒。岳三塗。在長河南陸渾縣南。水經注。伊水歷崖口山峽也。翼崖深。高壁立如闕。伊水經其下。歷峽北流。即古三塗山也。陽城。杜注。在陽城縣東北。今河南府登封縣北三十八里。俗名車嶺山是也。戴延之曰。嵩高山三十六峰。東曰大室。西曰少室。今嵩高山在登封縣北十里。荆山。杜注。在新城沔鄉縣南。禹貢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則荆山乃二州之界也。今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西南。中南。杜注。在始平武功縣南。亦作劍終南。今在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南五十里。雍錄。終南山橫巨關中南面。西起秦隴。東徹藍田。凡雍岐郿鄠

長安萬年。相去八百里。連縣峙據其南者。皆此一山。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專會諸侯始此

左傳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於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艷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

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犬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悞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後。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

鈞臺。杜注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金置鈞州。以鈞。臺得名。今河南開封府禹州是也。州城北關外有鈞。臺遺址。景毫。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毫。即偃師。案今河南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景山。商頌。

陟彼景山。即此。史記正義曰。湯即位徙西亳。西亳即。偃師。景毫當主偃師為是。孟津。即盟津也。隱十一。年。王以盟于鄭。即此。岐陽。杜注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案漢之美陽。在今武功縣境。今岐山縣正在。武功之西北。彼時未有縣。故岐山在其境內也。後周。始置岐山縣。今屬陝西鳳翔府。鄠宮。杜注鄠在始。平鄠縣東。括地志。鄠縣東三十五里有豐宮。今屬陝。西西安府。顏師古謂靈臺鄉在豐水上是也。塗山。杜注在壽春東北。水經注。荆塗二山相連為一脈。禹。以桐柏之流。泛濫為害。鑿山為二以通之。今山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

胡傳

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鄰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於討。則。

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為賊。而又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在會諸侯皆王法之所當斥也。

集說

范氏甯曰。楚靈王始會諸侯也。程子曰。晉平公不在諸侯。楚於是彊為霸者之事。蘇氏轍曰。平公始衰。齊靈公莊公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五年。齊莊公死。齊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會盟。其大夫趙武為政。諸侯少安。然而晉日益衰。政在六卿。故楚靈王合諸侯于申。而晉不敢爭。楚自是益肆於北方。高氏閔曰。春秋以來。蔡常在陳衛上。莊十六年後。以服屬於楚。未嘗先陳衛。今楚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上。陳氏傳良曰。楚初專合諸侯也。齊桓卒。楚宋嘗爭長矣。敗于城濮。楚師不出者八年。晉志不在諸侯。而後楚莊盟于辰陵。以莊王之賢。從之者。陳鄭焉耳。申之會。合十有二國。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盛於此時者也。

氏鉉翁曰。宋之盟。號之會。晉楚同之。猶以紊內外之辨。春秋譏焉。今楚虔新立。逞其狂悖。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輕以許之。楚遂合十有三國。而為此會。會盟之一大變也。

楚人執徐子

集說

楊氏士勛曰。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楚人讎吳。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而執之。非道也。高氏閔曰。執之。非道也。蓋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諸侯爾。趙氏鵬飛曰。楚子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於會矣。而楚疑徐子出於吳而執之。此豈霸討哉。故稱人以執也。季氏本曰。徐服楚已久。此則謂其不能閉道為貳已耳。觀史記載季札北使過徐。可知其通上國。必由徐矣。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左傳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大夫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

集說

杜氏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高氏閔曰。諸侯畏楚之疆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吳之役。則北方之諸侯皆去。唯屬楚者從之爾。人心之嚮背可知也。

執齊慶封殺之

左傳

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

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公羊

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其為齊誅奈何。慶封之罪。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穀梁

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

集說

陸氏淳曰。趙氏云。弑君之臣。天下共棄殺之。是也。故繫之齊焉。此言慶封時已非齊臣。夫子以其與弑君之賊。所當討。故繫之於齊。明示其當死之義也。陳氏傅良曰。此執有罪。曷為不再言楚子。不予楚以討齊慶封之辭也。猶曰諸侯執之焉耳。張氏洽曰。春秋書殺他國大夫之法有二。凡有罪而當誅者。曰某人殺某。若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無罪而不服者。則書執而殺之。若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是也。慶封有與弑其君之罪。楚子殺之。宜也。不曰殺齊慶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者。楚靈有諸已而非諸人。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法書之也。家氏鉉翁曰。始向戌合晉楚之成。曰以弭兵也。楚虔既得諸侯。遂動兵伐吳。晉之為政者。略無所問。春秋聯書會盟伐國。哀晉之失霸也。或曰。殺慶封。非討有罪乎。曰。楚虔賊之未討者也。春秋之義。不以亂治亂也。汪氏克寬曰。執宋公而不書楚執。分其惡於諸侯也。討

齊慶封而不書楚討。移其善於諸侯也。

若曰。不使楚虔得以竊討賊之名也。

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殺也。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於殺徵舒也。公穀以不書伐防。伐鍾離。為不與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遂滅賴

賴公穀作厲

左傳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穀梁 遂繼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嗚呼。楚一出而伐吳。執殺慶封。滅賴。一至此哉。晉平嗣霸。偷安苟且。坐視而不救。天下何賴。彼蓋以晉楚交好為利。吾竊以為害矣。家氏鉉翁曰。遂滅賴。著楚之暴也。齊桓侵蔡。遂伐楚。遂事之正也。楚虔怙其疆橫。劫諸侯而滅無罪之國。書遂所以誅也。遂之為義。要當隨事以求經意。執一例。則拘矣。

九月取鄆

左傳 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諱滅也。非也。莒已滅鄆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鄆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黃氏仲炎曰。春秋國言滅邑。言取鄆國也。自襄六年見滅於莒。遂為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有之。故言取也。

書取鄆者。明魯人苟貪其土。無與滅繼絕之義也。

附錄左傳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勝。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箴尹宜咎。城鍾離。遠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

櫟。杜注楚東鄙邑。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二十里有野櫟店。即古櫟城也。若

鄭之櫟邑。則河南陽翟縣。與此不同。麻。杜注楚東鄙邑。魏收志。碭郡安陽縣治麻城。索隱。襄城縣有麻城。未知孰是。案今江南徐州碭山縣有安陽城。即故麻城。以楚之東鄙言之。安陽之說為近。夏水。杜注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應劭曰。夏水冬竭。夏流。故謂之夏。荆州記。夏口入江處。謂之夏汭。蓋夏水之尾也。漢末謂之夏口。亦曰漢口。亦曰沔口。沔之下流為漢。夏水亦會。三水共出此口也。章懷太子曰。夏口實在江北。唐置鄂州。而夏口之名。移於江南。沔水入江之口。亦止謂漢口矣。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傳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已。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豶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

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籬。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彊與孟盟。不可。叔孫為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彊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為。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於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

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豕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

庚宗。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有庚宗亭。丘猶。杜注地名。

集說 許氏翰曰。豹卒而毀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豹之有力於公室。所謂剝之無咎者歟。

甲子 景王八年。晉平二十一年。齊景十一年。衛襄七年。蔡靈

二年。杞文十三年。宋平三十九年。秦景四十年。楚靈四年。吳夷末七年。

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

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羣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

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

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大庫之庭。杜注。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孔疏。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寧風。杜注。齊地。案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於齊。薨於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陽貨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竝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內。有父兄子弟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已。大率半屬公。半入已。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

歸公。一分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三家各毀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杜氏諤曰。魯之軍法。或作或舍。皆出於季氏。而洵亂舊制。安可謂復古復正乎。作與舍。其實皆譏。高氏閔曰。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張氏洽曰。季宿自承行父爲政。卽城費以保障私家。爲竊兵權之計。自作三軍之初。叔孫豹已知其必改。而以盟詛要之。今叔孫死未期年。而改更前制。蔑公室以歸私家。利昭公之猶有童心。而穆叔旣卒。魯遂無人。春秋舍中軍之書。殆著堅冰之已成也。家氏鉉翁曰。前作三軍者。非公作也。三家之作也。此言舍中軍者。非公舍也。三家舍也。作之非公。舍之又非公。國人盡屬於三家。公室

其貧乎。當是時。諸侯大夫。狂恣犯上。未有若季氏之甚者。使非家臣內叛。有以掣其篡弒之肘。則田常所爲。不在齊而在魯。禍不止於乾侯之出也。又曰。舍中軍。非復爲二軍。乃析三軍爲四。季氏有其二。孟叔各有其一。而孟則羯亡。矍始立。叔則豹卒。姑未安於位。皆惟季氏所欲爲。書作於前。書舍於後。變更軍制之罪見矣。左傳卑公室也。得書法之旨。汪氏克寬曰。襄二十九年。享范獻子。公臣不能具三耦。則公室已無民矣。今季孫復舍中軍。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姑之未定其位。弱仲叔二家而彊己也。經書舍中軍。而不言其故。至十年伐莒。列書三卿。比事以觀。而罪自見矣。公羊以爲復古。穀梁以爲復正。非也。荀曰。後此不立三卿。不設三軍。則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及哀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何以三卿竝將。而三軍竝出耶。荀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於公穀之說。而未之考也。嚴氏啓隆

曰。問季欲弱二氏。何不直去二氏。曰。勢不可也。魯之立國。與齊晉異。晉之爭政者。八卿也。故首去卻。次去欒。次去范。中行。次去知。而後成其為韓趙魏。齊之爭政者。二相也。故杼與厚爭而殺厚。封與杼爭而殺杼。陳鮑與欒高爭而去欒高。陳與鮑爭而去鮑。魯三家如鼎足。不可以驟革。故教雖奔。魯人仍立其子穀。僑如雖奔。魯人仍立其弟豹。一旦斥逐國之人。必有譁然不協者矣。故季之僅出於弱。非謀之迂。勢不可也。世言季氏弱公。宜降於篡國一等。而不知誅其意。乃與弑君者。無輕重之異。誅亂討賊。宿其可以末減哉。

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傳 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於汜。勞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丘。

汜。杜注鄭地。僖二十四年。王適鄭。處於汜。卽此。菟氏。杜注鄭地。寰宇記。菟氏城。在開封府尉氏縣西北四十里。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屈申之累。上奈何。楚人讎吳而疑屈申。謂屈申貳於吳也。而殺之。然則屈申之罪何。屈申之為人臣也。君弑則不能討。國亂則不能去。北面而事寇讎。足以殺其身而已矣。蘇氏轍曰。稱國以殺。言無罪也。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於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

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然以莒人之愬。幾不免於辱。蓋昭公習於威儀之節。而不知禮之本。是以晉平雖稱其善於禮。猶欲止而討之也。

附錄左傳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犬叔。勞諸索氏。犬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

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遠啓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享頰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殮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名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

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為韓子禮。王欲殺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辭不敢見禮也。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索氏，杜注：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今滎陽東北三十里，有京城。大索城在京城西二十里，其東北四十里，為小索城。圍，杜注：鄭地。漢置圍縣，後魏曰圍城縣。周顯德三年，征淮南，駐師於圍城鎮，即此。今在杞縣南五十里。大夫曰：昔吾以韓起為圍，以羊舌肸為圍，十里。大夫曰：昔吾以韓起為圍，以羊舌肸為圍，十里。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防，杜注：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今

平昌故城在安丘縣西南六十里。茲，杜注：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西北有姑幕故城。茲亭在其境。

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莒，益也。牟，紆前魯之益也。魯二十一

左傳 書尊地也。莒，益也。牟，紆前魯之益也。魯二十一

公羊 地也。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

穀梁 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至矣。春秋，殊於三，辨八，報，類，辨，書，其，各，以，懲，不

也。重地也。莒，益也。牟，紆前魯之益也。魯二十一

胡傳 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為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

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為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己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以其出也。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許氏翰曰。卿會。號方盟。而伐莒。取鄆。公如晉。未返。而受莒牟婁及防茲。惡季氏之專也。家氏鉉翁曰。庶其牟夷。邾莒之盜也。季孫宿。魯之盜也。襄二十一年。公如晉。庶其以地來奔。季氏納之。今公如晉。在行。牟夷復以地來奔。季氏又納之。季氏乘魯君之出。招納邾莒之叛人。叛邑以為己之私有。不曰魯之內盜可乎。襄公如楚。還及方城。季孫宿取卞。使人以告。公懼不敢入。幾欲適諸侯。今公在晉。而宿所為復爾。蓋置其君於陷。穿吾獲之地。將使晉人執之。而已得以遂其竊國之計。意如逐君之謀。實兆於宿矣。汪氏克寬曰。三叛之受。

皆非魯君之意。黑肱之來。乃昭公已孫。定公未立之時。蓋水流濕。火就燥。季孫有叛君之心。是以納叛人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左傳

莒人愬於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為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歷三時。乃得歸。書至危之也。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蚡扶粉反。公作漬。穀作賁。蚡泉。杜

注魯莒。而莒之。蚡泉。杜。地。書曰。莒。泉。不。設。備。戊。辰。叔。弓。固。當。舉。輝。蚡。泉。而。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左傳

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潰泉者。直泉也。非也。此地名爾。豈謂戰而泉湧乎。戰而泉湧。固當舉戰地於上。而後書曰。有潰泉。不得引潰泉以為戰地也。高氏閔曰。書敗莒師。幸魯之勝。乃所以罪之也。鄭氏玉曰。晉人方以納牟夷之故。欲止公。而叔弓又敗莒師。不顧霸討。以成君禍。比事而觀。罪可知矣。餘又公於賁。

秦伯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春秋因之。非貶也。湛氏若水曰。來赴。故書之。其不名者。赴之略。故史書之。略耳。是無關於竊取之義焉。公羊以為匿嫡之名。非矣。上公。公羊曰。不曰人。隱而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

吳越始見經

左傳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蘧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洹。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於瑣。聞吳師出。蘧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鵠岸。楚子以駟至於羅汭。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茲敝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楚師濟於羅洹。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蘧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之。山
 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遠啓彊待命於雩婁。禮也。南鄭
 賈瑣。杜注楚地。當在今江南壽州霍丘縣東。齊鵲岸。杜
 注廬江舒縣有鵲尾渚。今江南太平府繁昌縣西南
 大。江中有鵲洲。蓋自銅陵鵲頭山。至三山為鵲尾。故
 謂江曰鵲江。岸曰鵲岸。且南懷汝清。杜注皆楚界。應在
 今江淮間。或坻箕之山。今江南無為州巢縣南。以息
 而三十七里有踟躕山。輿地志以為即坻箕山也。引
 蘇氏轍曰。越於是始見。而與徐稱人。何也。不可云
 沈子徐越伐吳故也。猶戚之會。吳以鄆故稱人也。
 趙氏鵬飛曰。吳自襄十四年。至是凡四受楚兵。其間
 惟吳遏伐楚。而卒於道。實未有以報楚也。而楚兵無歲
 不行於吳境。吳非怯也。養鋒戢銳。以坐敵楚師。故栢舉
 之役。一戰及郢。楚幾不祀。用是知僚與闔閭。非怯乎楚。
 其為謀深矣。若楚靈者。其亦暴而無策歟。若夫越初見
 於經。而書人便文爾。與戚之會。吳人鄆人同。非褒貶。

集說

家氏鉉翁曰。胡文定以為楚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討罪
 也。吳不當報楚。於是復為此役。師出有名。愚以為未然。
 楚虔篡弑之罪未討。乃云為齊討賊。春秋不以亂治亂。
 以賊治賊也。李氏廉曰。此為楚通越制吳之始。昭三
 十二年。書吳伐越。定五年。書於越入吳。十四年。書於越
 敗吳于檣李。哀元年。吳夫差敗越于夫椒。句踐行成。既
 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至黃池之後。又書於越入吳。
 至哀二十年。而越滅吳矣。越惟此條書人。季氏本曰。
 吳自襄十四年。至是四受楚兵。養銳既久而州來之滅。
 長岸雞父之兵。漸奮起焉。至於栢舉。一戰及郢矣。然則
 以兵侮人。豈非自侮耶。
 伐吳之役。胡傳以為善楚而進越。不知楚虔身負大
 惡。王法所不宥也。而恃彊逞暴。合諸侯以為修怨之師。
 何善之有焉。越從楚以伐吳。是甘為篡賊役也。
 聖人亦何為而進之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

附錄左傳

秦后子復歸於秦。景公卒故也。

乙丑九年 六年

晉平二十二年。齊景十二年。衛襄八年。蔡靈七年。鄭簡三十年。曹武十九年。陳哀三十三

年。杞文十四年。宋平四十年。秦哀公元年。楚靈五年。吳夷末八年。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左傳

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集說

高氏閔曰。即襄二十九年所書杞子。是也。至是復稱伯者。豈其後復振歟。

葬秦景公

秦始皇書葬。

左傳

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附錄左傳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

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

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

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竝

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

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

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

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

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矣。許棄甄而對。然善雖。之。木。非。盡。卒。之。廣。熾。何為。曰。衣。又曰。謝。師。文。王。萬。特。朴。乎。收。是。何。報。之。亦。且。

夏季孫宿如晉

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祝得。祝。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況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祝。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

高氏閔曰。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卓氏爾康曰。魯受莒牟夷之奔。時公在晉。宿實主之。及莒愬晉。公幾為晉所止。以范獻子之言得歸。故武子如晉謝。

歸公。且偵晉也。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

宋寺人柳有寵。犬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於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母俾城壞。母獨斯畏。女其畏哉。

胡傳

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適座。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

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宋華合比出奔衛。皆著寺人讒慝敗國。以為世戒。而秦漢以來。庸君衰季。溺心嬖習。遠去忠良。亂亡相屬。若出一軌。春秋之義。惡可一日而不明哉。家氏鉉翁曰。伊戾與柳。所以譖太子與右師。皆坎用牲埋書。以售其儉謀。後先如出一轍。而華亥之比柳。與向戌之比伊戾。適以相似。而平公不之悟也。嗟夫。閹官禍人國家。必外廷臣與之合。而其譖乃售。伊柳戌亥之事。後世往往有之。可不戒哉。

附錄左傳

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相。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犬叔。

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蕪。不抽屋。不彊。旬。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為暴。主不恩。賓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為則。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為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秋九月大雩

左傳

秋九月。大雩。雩。旱也。

楚遠罷帥師伐吳

罷音皮

左傳

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於豫章。而

次於乾谿。吳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宮。廋尹棄疾。子蕩歸罪於蕩洩而殺之。

豫章當在江北淮水南。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有乾谿。與城父村相近。即漢之城父縣也。房鍾杜注

吳地當在今壽州蒙城縣界。

集說 許氏翰曰。敗楚師者非蕩洩也。而洩伏其誅。故書蕩罷伐吳以正之。楚再不競於吳。乃移兵有事陳

蔡。至復伐徐而國亂矣。高氏閔曰。三書伐吳者。見楚終不得志於吳也。趙氏鵬飛曰。楚於是伐吳者凡五

冬叔弓如楚

左傳 冬。叔弓如楚聘。

集說 王氏葆曰。昭公內見迫於疆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荆蠻。宜其終見逐也。高氏閔

曰。蓋左氏以為弔敗者非也。楚恃彊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四年公不會申。已而震楚兵威。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張氏洽曰。楚與吳讎敵之國。而昭公婚吳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吳。其惡益遠。昭公始通好於楚。蓋不待遠啓疆之名。已服楚而將朝之矣。趙氏鵬飛曰。諸侯兩事晉楚。季孫宿如晉。則不得。不以叔弓如楚也。

齊侯伐北燕

左傳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

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非奉也。齊侯之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書齊侯伐北燕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侯伐北燕。將納其君。書爵書伐。師出有名也。不書所以伐。貶也。仗義而往。納賂而還。

是以不能成功也。齊景賢君，每欲有為，輒為近倖小人所阻，優游不斷，以逮終老，而國非其國矣。書汪氏克寬曰：晉人納捷菑于邾，則書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奉少奪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若以疆陵弱而非納燕君耳。

齊侯對北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九

之各日服其而陳陳之矣 賦凡飄舞日指對兩事晉
 楚財外吳其要益盡 卻公欲能致使楚蓋不許楚魯觀
 吳黜滴之國而卻公 欲吳楚接姑申之會魯不與語今
 論姑以時去報而即 即於報報之也 未刃台口楚與
 豈難甲平四羊公下 會申山而事楚 文
 日蓋去方以爲中 則各非也 豈利觀暴



卷一